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韓東蒼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韓東蒼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韓東蒼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關於「於113年5月15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大羅馬舞廳包廂內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113年5月16日2時23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被告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，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，仍不知警惕，自陷毒癮之害，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單純，且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，犯罪手段平和，亦未因此而危

01 害他人，所生損害非大；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
02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
03 相同，暨考量其素行、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、自述之教育程
04 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2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1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【附件】

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毒偵字第858號

21 被 告 韓東蒼

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2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韓東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
26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。
27 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
28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15日21時許，在
29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大羅馬舞廳包廂內，以不詳方

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5月16日2時23分許，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韓東蒼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：我最後一次於113年5月16日兩個月前施用二級毒品等語。惟查，被告於113年5月16日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代號：0000000U0558）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為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檢 察 官 吳求鴻